

## 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无。

公司全体监事邓南、王春霞、梁艳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详见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、核实《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》

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员工，参与员工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，领取薪酬，并签订劳动合同。出资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，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10人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经审核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核实意见》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